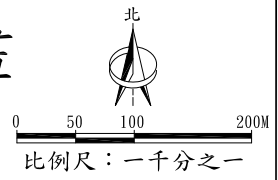


#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(和發產業園區)細部計畫(配合公用 事業設施相關用地調整)案(和春基地)



## 圖例

- 計畫範圍
-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電力事業用地
- 變更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
- 變更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為溝渠(兼道路)用地
- 變更管理服務用地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
- 變更管理服務用地為溝渠(兼道路)用地
- 變更環保設施用地為自來水用地
- 變更自來水用地為綠地用地
- 變更電力事業用地為停車場用地
- 變更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
- 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(兼滯洪池)用地
- 變更綠地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
-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
-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
- 停車場用地
- 管理服務用地
- 綠地用地
- 公園(兼滯洪池)用地
- 自來水用地
- 電力事業用地
- 道路用地

註：本細部計畫範圍以地籍實地分割測量為準